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担保行为。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7,91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7,913 万元，均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1%，无逾期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担保的相关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提交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总数 579,534,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055,737.51 元。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

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提交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期初及上年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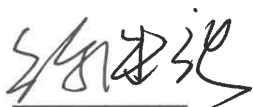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2019年4月22日